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府〔2023〕34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 2024 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向你们广泛征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项目，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项目范围及条件

绿色建筑标识项目、建筑能耗监测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要求能效提升不低于 15%）、超低能耗、（近）零能耗建筑、零能耗建筑项目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项目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改造项目（需符合国家和省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要求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（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、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等。

申请储备入库项目未获得过国家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，且在 2023 年内完成工作目标，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储备项目推荐

各申报单位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（申报类别、综合效益初步分析、增量成本初步分析）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住建局负责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并填写《2024年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》向市住建局进行推荐。

三、储备项目入库

市住建局将根据省住建厅文件要求，筛选合适的项目开展项目入库，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将不得入库。

确定入库的项目，申报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，并配合市住建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资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区）应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，并于6月21日前完成推荐储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4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徐远灏，联系电话：216731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